

# 安全事故及安全问题的处置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消防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使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，按照太极集团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范围内的各部门、药店和全体员工。外单位装饰工程公司在本公司范围内装修期间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## 第二章 事故及隐患等级划分

**第三条** 生产安全事故划分标准

(一) 重大事故：指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2 万元以上；造成 1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。

(二) 大的事故：指事故影响日计划减产 25%以上；停工 6 小时以上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6 千元至 2 万元。

(三) 一般事故：指事故影响日计划减产 5%以上；停工 2 小时以上；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 元至 6 千元。

(四) 达不到一般事故标准的，称为小事故。

**第四条** 治安事故和火灾事故，参照第三条生产事故划分标准执行。

**第五条** 交通事故按照《太极集团交通事故处理办法》划分交通事故等级。

**第六条** 事故隐患等级划分

(一) 重大隐患：凡可能造成 2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，可能造成 1 人以上（含 1 人）重伤的险情为重大隐患。

(二) 凡可能发生事故，并造成 2 万元以下损失或造成人身伤害的隐患为一般隐患。

## 第三章 事故和隐患的报告及处理流程

**第七条** 报告内容：发生事故的部门（门店）、时间、地点、伤亡情况、经济损失、事故的简要经过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、已采取的措施和现场控制情况、报告人通讯联系方式。事故不详的还应做好续报工作。

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报告公司主要领导和公安机关、安监部门，

不得拖延。积极组织力量开展事故处置。

#### **第八条** 安全事故及安全问题处置流程图（附后）

#### **第九条**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流程

（一）发生重大或大的安全事故，公司所在部门（门店）应立即组织人员抢险救护，在事故发生后 5 分钟内向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报告和公安机关报告；保卫科在 10 分钟内向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→董事长报告（第一负责人接到报告→向集团分管领导报告）；在 20 分钟内向→集团公司安全办→保卫处→公司财务部（由财务部向涪药司财务部→保险公司）报告，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配合集团安全办、保卫处事故调查组调查，由调查组提出处理意见，呈集团公司领导审批处理意见。

（二）发生一般事故，公司所在部门（门店）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救护，并由保卫科进行调查及事故分析；同时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集团公司保卫处备案；并由公司保卫科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分管领导、董事长审批。

#### **第十条** 火灾事故报告及处理流程

（一）发生 6 千元至 2 万元的火灾事故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牵头，会同集团保卫处、安全办调查处理。

（二）发生 2 万元以上的火灾事故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配合，集团安全办、保卫处共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集团公司领导审批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发生 6 千元以下的火灾事故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公司分管领导、董事长审批。

（四）火灾事故的报告时限相同于生产安全事故。

#### **第十一条** 盗窃事故报告及处理流程

（一）发生 2 万元以上的盗窃事故，公司所在部门（门店）在事故发生后 5 分钟内向综合管理部保卫科报告，保卫科在 10 分钟内通知安防公司，并向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→董事长报告（单位第一负责人接到报告→向集团分管领导报告）；在 10 分钟内向→集团保卫处→公司财务部（由财务部向涪药司财务部、保险公司）报告，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配合，集团保卫处组织进行事故调查及处理，同时配合公安机关、保险公司调查。

（二）发生 6 千元至 2 万元的盗窃事故，公司所在部门（门店）在事故发生后 5 分钟内向综合管理部保卫科报告，保卫科在 10 分钟内通知安防公司，并向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→董事长；在 0.5 小时内向→集团保卫处

→公司财务部（由财务部向涪药司财务部、保险公司）报告，并由公司保卫科进行事故调查及处理，同时配合公安机关、保险公司调查。

（三）发生一般盗窃事故，公司所在部门（门店）在事故发生后 5 分钟内向综合管理部保卫科报告，保卫科在 10 分钟内通知安防公司，并向→分管领导→总经理→董事长；在 0.5 小时内向公司财务部通报（由财务部向涪药司财务部、保险公司报案）；在 8 小时内将事故情况报集团公司保卫处备案，并由保卫科进行调查，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公司分管领导、董事长审批处理意见。

#### **第十二条 事故隐患的报告及处理**

（一）发生重大隐患必须立即报告公司综合管理部，经综合管理部现场勘查后提出整改意见，责成相关部门负责隐患整改，并报告集团公司保卫处备案。

（二）发现一般隐患应立即报告综合管理部，由综合管理部责成相关部门负责整改及处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外单位工程公司在本公司及药店范围内装修施工期间，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法规和甲方安全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对装饰现场进行巡查，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和处罚、或停止施工，尤其未能按期交付工期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施工方承担。如果造成安全事故的，由施工方承担其全部经济损失。

### **第四章 奖励及处罚**

**第十四条**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给予 200-1000 元奖励：

（一）发现事故征兆后，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上级，或者在事故即将发生时采取果断的有效措施，因而显著减轻及避免事故危害的。

（二）在事故发生后，积极抢救人员及物资，功绩显著的。

（三）对发现、消除 5 万元以上特大事故隐患的。

奖励金额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考核后拟定，报分管安全的领导审核、董事长审批后，由人事科造表发放。

#### **第十五条 处罚**

（一）因违章操作、违章指挥、渎职造成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按集团公司相关“经济损失赔偿制度”进行赔偿，并视其情节轻重和责任大小处以 200-1000 元的罚款。对重大和大的事故的直接责任者，视其情节轻重责任大小，加倍处罚，并给与行政处分；触犯法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

事责任。

(二) 对失职造成设备严重失修，发生重大事故的部门、门店负责人和责任者，按“经济损失赔偿制度”进行赔偿，并处以 200-1000 元罚款和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的并触犯法律者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对事故隐患已下达整改通知单而没有限期整改酿成事故的，除按渎职规定处理外，应加倍处罚。

(四) 隐瞒、拖延和谎报事故，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，企图推卸责任的，应加倍处罚。

(五) 发现事故隐患不立即上报或虚报和不进行整改的，责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200-500 元。

(六) 直接责任人的直接管理者要负管理连带责任，并处以直接责任人总罚款金额 1/5-1/2 的罚款。其他各级管理者也要负管理责任。

(七) 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，纳入片区级月度考核，部门和药店纳入年度考核目标。

(八) 发生交通事故的，按照太极集团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，相关条款有抵触的，按太极集团、实业股份公司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公司综合管理部保卫科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安全事故及安全问题处理流程图

附件：安全事故及安全问题处理流程图：

